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1/19-20(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年2月18日的會議

有關"一帶一路"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一帶一路"¹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期間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2015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布了一份題為"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文件，勾劃"一帶一路"的發展構想和藍圖。"一帶一路"的合作重點在於加強沿線國家的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

3. 2017年1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發改委簽署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安排》就雙方的合作提供藍本，聚焦於六大重點領域共26項合作措施。該六大重點合作領域是金融與投資、²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為監督《安排》落實

¹ "一帶一路"是指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海上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橫跨亞洲、歐洲和非洲多個國家，主要推動互聯互通和國際合作。

²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肯定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的投融資平台。

執行，雙方成立了"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作為直接和定期的溝通平台。³

4. 本屆政府發揮"促成者"及"推廣者"的角色，推行政策和措施，以善用"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制訂了 5 個"一帶一路"的策略重點，包括：(a)加強政策聯通；(b)充分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c)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d)促進項目參與；及(e)建立夥伴合作，務求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和首選服務平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支援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牽頭和統籌協調特區政府的"一帶一路"相關工作。

5.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為協助本地企業及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政府當局會組織考察團，邀請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一同在"一帶一路"經濟體進行推廣活動，以及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向有意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等的鼓勵措施和便利政策。

過往所作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有關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建議提出意見，並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一帶一路"的相關事宜。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一帶一路"聯席會議

7.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一帶一路"聯席會議制度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致力加強與內地相關當局的聯繫。政府當局表示，"一帶一路"是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特區政府將致力推展"一帶一路"，並會充分利用"一帶一路"聯席會議制度，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溝通、合作及互相支持。聯席會議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一帶一路"辦公室

8.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在辦公室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以及與特區政府的內地辦事處和

³ 首兩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7 月召開。

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之間，應有清晰分工。政府當局表示，在"一帶一路"的協作方面，貿發局是辦公室的重要策略夥伴。辦公室會向內地相關當局尋求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資料並轉介予貿發局；辦公室亦會跟貿發局分享其與內地當局及企業統籌及聯絡的經驗，以便在其推廣工作上發揮協同效應。辦公室負責協助制訂"一帶一路"的相關政策及策略，而各駐海外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則會在其涵蓋區域內推展相應的措施。

9. 部分委員建議就外來投資額及所促進的協作項目等方面，為"一帶一路"專員的職位訂立具體的主要績效指標，以便有效地評估此職位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表示，辦公室無須達到量化的績效指標，而會聚焦於推廣及統籌工作，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落戶香港，也會在政府及業界層面嘗試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

立法會質詢

10. 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甚至取消地域限制。

11. 政府當局表示，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進一步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以涵蓋現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所有經濟體，⁴ 讓香港企業可充分利用自貿協定網絡的優勢，包括為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提供更大的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政府當局認為先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優化措施，然後再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做法較務實和審慎。企業亦可使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於任何香港境外市場作出口推廣。

12. 吳永嘉議員又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港商把生產基地遷入內地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設立的經貿合作區。

⁴ 財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批准撥款後，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非上市香港企業可向 BUD 專項基金申請資助開展項目，促進它們在已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所有經濟體的競爭力和業務發展。

13.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國家商務部探討鼓勵及便利措施，包括積極鼓勵經貿合作區為香港企業提供入駐園區支援；整理和向企業發放相關"不徵不退"等保稅進口資料；及推動貿發局加強與內地的工商協會合作，為入駐園區的香港企業在國內提供後續銷售支援，協助拓展內地市場。同時，貿發局會設立"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支援服務台，為香港企業提供有關經貿合作區的資訊，包括當地的貿易投資政策、營商環境和產業發展情況等。

14. 政府當局將與國家商務部試點選取兩至 3 個有興趣赴經貿合作區發展的香港行業，配合兩至 3 個尤其位於東南亞國家聯盟的重點合作區，深度分析當地市場發展及產業需求，協助產業配對合作。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進程及工作。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2 月 11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340/17-18(05)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一帶一路"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340/17-18(06)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605/17-18 號文件</u>)</p>
26/3/20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u>EC(2017-18)19</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ESC154/17-18 號文件</u>)</p>
27/4/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u>FCR(2018-19)3</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85/18-19 號文件</u>)</p>
13/11/2019	立法會	<p>吳永嘉議員就"支援企業的新措施"提出的第九項質詢 (<u>政府新聞公報</u>)</p>
11/12/2019	立法會	<p>吳永嘉議員就"協助港商發展對外經貿關係"提出的第四項質詢 (<u>議事錄</u>) (第 2210 至 2217 頁)</p>